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(通知)

校组字〔2012〕3号



关于评选创先争优活动优秀成果的通知

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近两年来，根据中央和省委部署，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按照“五个好”和“五带头”的总要求，深入开展了创先争优活动。各基层党组织站在改革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，借鉴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已取得的成功经验，适应形势发展，明确总体要求，把握关键环节，把创先争优活动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，与解决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紧密结合，与落实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整改措施紧密结合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和不同党组织的职责任务、不同群体党员的特点，按照有利于活动开展、有利于党员参与、有利于质量提高的原则，精心设计特色鲜明、务实管用的载体，把创先争优活动具体化，真正做到了主题鲜明、目标明确、内容充实、形式丰富，真正实现了目标看得见、工作能落实、党

员好参与，确保了创先争优活动的顺利开展，进一步形成了以优良的党风促政风、带教风、正学风、树新风的良好局面。

为了认真总结并交流推广我校创先争优活动开展的好制度、好做法、好经验，进一步探索建立活动的长效机制，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的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优秀成果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内容

为总结创先争优活动形成的实践成果、理论成果和制度成果，分别开展优秀实践案例、优秀理论文章和优秀工作制度的评选。

1、优秀实践案例：指各单位各部门在创先争优活动特别是在“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”中开展的有成效、群众满意的好事情、好做法、好经验。每个参评案例具有典型意义，为一事一例，不能写成对整个创先争优活动的工作总结。

2、优秀理论文章：指围绕创先争优活动的内容、目的、意义和相关问题，组织开展理论研究而产生的优秀理论文章。

3、优秀工作制度：指在创先争优活动中形成的具有推广意义的好制度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1、优秀实践案例：每个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报送2—3篇。

2、优秀理论文章：每个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报送原则上不超过2篇，政法学院可报送4篇以内。

3、优秀工作制度：每个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报送 2—4 个。

三、材料格式要求及报送方式

材料报送均要求上报电子版及纸质版，纸质版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每类参评材料需控制字数（其中，优秀实践案例和优秀工作制度字数为 3000 字左右，优秀理论文章字数为 5000 字左右）。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12 日下午下班前，逾期视为放弃。

材料字号和排版要求：用 A4（宽 21 厘米，长 29.7 厘米）纸张。上下页边距各 3 厘米。行间距为“固定值 22 磅”。主标题用小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，上空一行；副标题或单位名称用四号楷体；主标题和单位名称之间空一行；单位名称与正文之间空一行。如有年月日“年月日”用四号楷体，数字用“Times New Roman”字体。正文一级标题用小四黑体（不加黑），正文用小四宋体，二级标题用小四楷体。页码用小四“Times New Roman”字体，如“—9—”。

所有参评材料均以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名义统一上报，机关部门材料由部门党总支（党委）推荐上报。

联系人：傅溶，联系电话：88120017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12 年 2 月 20 日



主题词：组织建设 创先争优 优秀成果 评选 通知

江西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2 年 2 月 21 日印发

(共印 20 份)